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深圳前海复星长歌时尚产业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持有的深圳前海上林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涉及的
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评估报告**

中林评字[2017]22号

(共一册, 第一册)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BBEIJING ZHONGLIN ASSETS APPRAISAL CO.,LTD

二〇一七年三月六日

目录

资产评估师声明	1
评估报告摘要	2
评估报告	4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4
二、评估目的	10
三、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10
四、价值类型及定义	11
五、评估基准日	11
六、评估依据	11
七、评估方法	13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5
九、评估假设	17
十、评估结论	18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9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2
十三、评估报告日	22
附件目录	24

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评估报告摘要

中林评字[2017]22号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复星长歌时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公认的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深圳前海上海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一、评估目的：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深圳前海复星长歌时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的深圳前海上海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需了解深圳前海上海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公允价值，本次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二、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本次评估对象是深圳前海上海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深圳前海上海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9月30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资产总额为48,002.17万元，其中：流动资产为926.44万元，非流动资产为47,075.73万元；负债总额为0.54万元，全部为流动负债；净资产为48,001.63万元。

三、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2016年9月30日。

五、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六、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企业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前海上林总资产账面价值为48,002.17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0.54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48,001.63万元。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为49,341.74万元，负债为0.54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9,341.20万元，评估增值1,339.57万元，评估增值2.79%。

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报告的评估结论时，请注意本报告正文中第十一项“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评估假设及前提条件。

对于本报告正文中第十一项“特别事项说明”中有如下事项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资产评估师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重大事项，提醒报告使用者特别关注。

我们特别强调：本评估意见仅作为交易各方进行股权交易的价值参考依据，而不

能取代交易各方进行股权交易价格的决定。

本报告及其结论仅用于本报告设定的评估目的，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本评估报告使用的有效期限为1年，自评估基准日2016年9月30日起，至2017年9月29日止。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请报告使用者在征得评估报告所有者许可后，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并请关注特别事项说明部分的内容。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深圳前海复星长歌时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持有的深圳前海上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
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评估报告

中林评字[2017]22 号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复星长歌时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林评估”）接受双方的共同委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及公认的评估方法，并结合委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对深圳前海上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对其在评估基准日2016年9月30日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一）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

1. 委托方之一基本情况

①名称：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力思股份”）

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497366U

③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④注册资金：16564.8700万元人民币

⑤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天安创新科技广场A栋1901-1905

⑥法定代表人：夏国新

⑦成立日期：1999年6月8日

⑧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各类服装、服饰、内衣；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服饰、珠宝首饰（不含裸钻及金、银等贵金属原材料）、箱包、眼镜、手套、头饰、鞋帽、袜子、化妆品、香水、家纺、床上用品的设计、批

发和零售（涉及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商业活动；自有厂房出租（仅限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北深业泰然大厦10C01、10C02、10C03、10C04、10C05）。

2. 委托方之二基本情况

①名称：深圳前海复星长歌时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复兴长歌”）

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99619834

③企业类型：有限合伙

④认缴出资额：60000万元人民币

⑤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⑥执行事务合伙人：亚东星尚长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曹益堂）

⑦成立日期：2016年1月27日

⑧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⑨股权结构

截止报告出具日，工商登记股权信息资料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股东类别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0	13,800.00	60.0000%	有限合伙人
广州市长珠兴贸易有限公司	9,600.00	3,680.00	16.0000%	有限合伙人
杭州浙商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00.00	2,990.00	13.0000%	有限合伙人
东莞超盈纺织有限公司	6,000	2,300.00	10.0000%	有限合伙人
亚东星尚长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	230.00	1.000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60,000.00	23,000.00	100.0000%	

3. 被评估单位基本情况

①名称：深圳前海上海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上林”）

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ATCQ08

③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④注册资金：50000万元人民币

⑤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⑥法定代表人：曹益堂

⑦成立日期：2016年4月18日

⑧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均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4. 企业简介

前海上林为持股公司，目前业务以投资为主。

5. 股东构成：

截止评估基准日，前海上林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4,500.00	23,520.00	49.0000%
深圳前海复星长歌时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500.00	19,680.00	41.0000%
上海复星惟实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4,800.00	10.0000%
合计	50,000.00	48,000.00	100.0000%

6. 公司资产、财务及经营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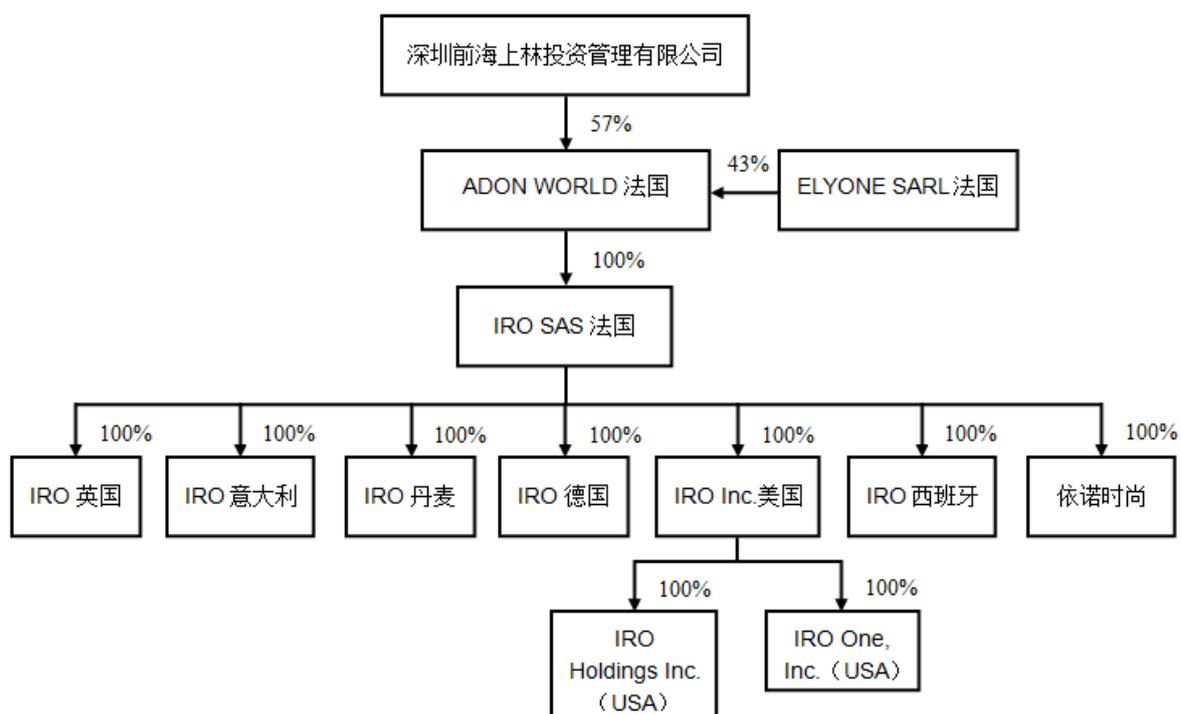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总资产	48,002.17
总负债	0.54
净资产	48,001.63
项目	2016年1-9月
营业收入	0.00
利润总额	2.17
净利润	1.63
审计机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述财务数据为前海上林母公司单体数据，上述财务数据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7]000682号”《审计报告》。

7. 被评估单位主要长投状况

（1）股权结构图



(2) Adon World简介

Adon World是一家持股公司，截止基准日ELYONE持有ADON WORLD43%的股权，前海上林持有ADON WORLD57%的股权，ADONWORLD直接持有IRO公司100%的股权。商事登记信息如下：

成立时间	2016年5月18日
住所	13-15-17, rue Bachaumont, Paris (75002) (法国巴黎市巴夏梦路13号, 邮编: 75002)
税务识别号	820346096 (SIREN number)
注册资本	112,000,000 欧元
董事	董事长: Laurent Bitton; 董事: Cao Yitang and Elyone
监事	监事会主席: 夏国新; 监事: Laurent Bitton、曹益堂、Avraham Bitton 及黎娟
经营范围 (或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投资组合管理
股权结构	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 前海上林持有 57% 的股权, ELYONE 持有 43%

	的股权
--	-----

(2) IRO SAS简介

IRO SAS公司是一家总部位于法国巴黎的服装设计及销售公司，2010年11月26日，IRO公司在法国巴黎设立，股东为ELYONE和AEL。IRO在英国、德国、意大利、西班牙、丹麦、美国、中国设有子公司，在全世界主要发达国家和地区有分销网络，其旗下品牌“IRO”品牌旨在打造品质卓越的日常服饰和创造简洁自然的品味。通过采用旧皮革、羊绒和丝绸等，打造出街头朋克风格与巴黎时尚灵感相结合的系列设计。“IRO”是一个定位于轻奢领域的设计师品牌、高端休闲品牌，主打时尚女装产品，设计理念为“street girls&fashion able women”，追求街头情怀的法式简约风格。商事登记情况如下：

名称	IRO SAS
成立时间	2010年11月26日
住所	13-15-17 rue Bachaumont - Paris (75002)
税务识别号	528471980 (SIREN number)
注册资本	欧元 1,052,800 元
董事	董事长：Adon World；常务董事：Elyone
经营范围 (或主营业务)	成衣和配饰的生产及贸易
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Adon World 持股 100%

其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如下所示（合并口径）：

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9月30日
货币资金	4,733.67	4,577.00	3,235.01
应收票据	116.21	287.95	360.76
应收账款	5,199.13	7,770.89	8,827.37
预付款项	492.67	771.53	1,057.59
其他应收款	768.46	1,950.99	1,282.08
存货	5,936.97	7,082.15	7,909.99

其他流动资产	0.00	516.21	676.55
流动资产合计	17,247.10	22,956.72	23,349.35
固定资产	414.38	343.88	439.78
无形资产	7,500.30	7,243.30	7,619.77
长期待摊费用	3,587.33	2,980.93	4,576.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9.23	585.40	679.6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121.23	11,153.50	13,315.73
资产总计	29,368.33	34,110.22	36,665.08
短期借款	-	-	50.75
应付账款	4,650.80	6,550.74	6,163.77
预收款项	194.46	330.86	320.13
应付职工薪酬	823.98	1,215.20	771.88
应交税费	903.24	593.82	180.41
应付利息	32.65	24.69	21.91
其他应付款	3,953.70	1,533.97	1,614.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33.00	1,996.33	1,741.26
流动负债合计	12,891.82	12,245.62	10,864.33
长期借款	5,696.30	4,054.68	3,241.34
递延所得税负债	420.95	473.02	484.47
其他非流动负债	19.66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136.91	4,527.70	3,725.81
负债总计	19,028.73	16,773.32	14,590.14
净资产	10,339.60	17,336.90	22,074.94

经营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14年	2015年	2016年1-9月
营业收入	41,899.98	42,423.57	37,065.55
营业成本	18,658.23	17,927.19	15,423.58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
销售费用	9,452.01	9,937.34	9,388.20
管理费用	5,640.27	5,986.92	5,163.59
财务费用	555.87	589.17	478.34
资产减值损失	275.84	551.92	459.40
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营业利润	7,317.77	7,431.03	6,152.44
营业外收支净额	-208.57	-108.33	-272.14
利润总额	7,109.20	7,322.70	5,880.30
所得税费用	2,799.44	2,714.28	1,896.39
净利润	4,309.76	4,608.42	3,983.91

(二) 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方歌力思股份截止评估基准日持有被评估单位前海上林股东全部权益的49%，委托方复星长歌截止评估基准日持有被评估单位前海上林股东全部权益的51%，歌力思股份拟购买复星长歌持有的前海上林部分股权。

（三）委托方、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者为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经济行为相关的当事方以及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可以使用该报告的监管机构。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方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或阅读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歌力思股份拟收购复星长歌持有的部分前海上林股权，需了解前海上林股东全部权益公允价值，本次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是前海上林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前海上林截至2016年9月30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资产总额为480,021,696.38元，其中：流动资产为9,264,371.18元，非流动资产为470,757,325.20元；负债总额为5,424.10元，全部为流动负债；净资产为480,016,272.28元。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一、流动资产合计	9,264,371.18
货币资金	264,371.18
其他流动资产	9,000,000.00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470,757,325.20
长期股权投资	470,757,325.20
三、资产总计	480,021,696.38
四、流动负债合计	5,424.10
应交税费	5,424.10
五、负债总计	5,424.10
六、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480,016,272.28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上述财务数据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7]000682

号”《审计报告》。

(二) 实物资产状况

前海上林为持股公司，企业无实物资产。

(三) 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状况
无。

(四)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无。

(五)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1、审计后账面值引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7】000682号《审计报告》”；

2、无形产权属、法律诉讼事项引用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四、价值类型及定义

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是2016年9月30日。基准日的选取主要根据经济行为实现的可能性，同时考虑到距目的实现日较近等因素。

此基准日是由委托方结合此次的经济行为确定的，与业务约定书约定的评估基准日一致。

六、评估依据

(一) 经济行为依据

1. 委托方通过预案董事会决议；
2. 委托方与本公司共同签订的《评估业务约定书》。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4.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5.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6.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决定》；
7. 《资产评估法》
8.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财企〔2004〕20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财企〔2004〕20号）；
3.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号）；
4.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11〕230号）；
5.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号）；
6. 《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中评协〔2011〕230号）；
7. 《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中评协〔2007〕189号）；
8.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号）；
9. 《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号）；
10.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号）；
11. 《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中评协〔2010〕214号）；
12.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
13. 《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财会〔2006〕3号）；
14. 《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财会〔2006〕18号）；
15.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报告披露》；
16. 其它。

（四）产权依据

1. 有关股权购买协议、支付对价凭证；
2. 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3. 与被评估单位取得的相关会计凭证等其它资料。

（五）取价依据

1. 有关上市公司公开资料；
2. 被评估单位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的与经营有关的价格资料；
3. 被评估单位及其下属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
4. 达摩达兰有关研究资料；
5. 其他。

（六）其它依据

1. wind资讯金融终端；
2. 《投资估价》（【美】Damodaran著，[加]林谦译，清华大学出版社）；
3. 《价值评估：公司价值的衡量与管理（第4版）》（【美】蒂姆·科勒等著，高建、魏平、朱晓龙等译，电子工业出版社）；
4. 《达摩达兰论估价（第2版）》（【美】阿斯沃斯·达摩达兰 著，罗菲 主译，刘淑莲 审校，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5. 《资产评估申报表》。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简介

企业价值评估基本方法包括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也称成本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收益法是从企业获利能力的角度衡量企业的价值，建立在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上。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结合本次评估情况，被评估单位可以提供、评估

师也可以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可以对被评估单位资产及负债展开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因此对于被评估单位前海上林及其一级子公司Adon World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前海上林及其一级子公司Adon World没有开展具体经营业务，成立时间较短，不适宜采用收益法及市场法，本次评估对前海上林及Adon World仅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二级子公司IRO SAS经营多年，在欧洲、中国、美国及韩国均开展业务，有良好收益表现，主业明确，适宜采用收益法加市场法，理由如下：

收益法的基础是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即对投资者来讲，企业的价值在于预期企业未来所能够产生的收益。收益法虽然没有直接利用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说明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但它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论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从收益法适用条件来看，由于企业具有独立的获利能力且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了未来年度的盈利预测数据，根据企业历史经营数据、内外部环境能够合理预计企业未来的盈利水平，并且未来收益的风险可以合理量化，因此本次评估适用收益法。

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市场法评估数据直接来源于市场，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方法以市场为导向，评估结果说服力较强；参考企业与目标企业的价值影响因素趋同，影响价值的因素和价值结论之间具有紧密联系，其关系可以运用一定方法获得，相关资料可以搜集。从上述市场法的特点可以看出，确定价值或检验价值最好的地方就是市场。评估目标公司一个基本的途径就是观察公众市场并寻求这样的价格证据：即投资者愿意为类似的公司付出多少价格。由于资本市场上有较多与被评估单位相同或相似行业的上市公司，其市场定价可以作为被评估单位市场价值的参考因此本次评估适用市场法。

（三）评估方法简介

1.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即成本加和法，是以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建造一个与评估对象相同的企业或独立获利实体所需的投资额作为判断整体资产价值的依据，具体是指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价值加总减去负债的评估价值求得企业价值的方法。

评估方法如下：

(1)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评估范围包括货币资金及其他流动资产。

①货币资金：对货币资金中的现金通过盘点后确认、银行存款则核实账面价值并发向银行发询证函，以银行回函确认评估价值。

②其他流动资产：评估人员核对了相应凭证、银行回单，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2) 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对下属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共计1家，为控股子公司。被投资单位名称和评估方法如下表所示：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评估方法	定价方法	备注
1	Adon World	57%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	为前海上林长投
2	IRO SAS	100%	收益法+市场法	收益法	为 Adon World 长投

(3) 负债

对企业负债的评估，主要是进行审查核实，评估人员对相关的文件、合同、账本及相关凭证进行核实，确认其真实性后，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或根据其实际应承担的负债，是否需要支付来确定评估价值。

2. 对二级子公司IRO SAS收益法、市场法简介见《中林评字[2017]22-2号》评估说明。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我公司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 接受委托

2016年9月1日，我公司接受歌力思股份和复星长歌的委托，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协议，并与委托方协商制定相应评估计划。

(二) 前期准备

2016年9月20日，根据项目总体安排，拟定评估方案、确定该项目负责人和各专业负责人，编制评估计划及组织实施项目培训。

（三）资产清查及现场调查

（1）资产核实

2016年10月9日至2016年10月25日，评估人员抵达IRO SAS法国公司及欧洲大部分子公司；2016年11月26日至2016年12月6日，评估人员抵达IRO SAS美国子公司。该阶段主要工作为指导被评估单位自行清查资产并填写资产清查明细表。听取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对企业情况以及待评估资产历史状况和现状进行较为详细的介绍，查阅有关会计账表，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进行账账、账表、账实核对，避免重复和遗漏，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法律性文件与会计记录及相关资料进行验证审核。

（2）尽职调查

评估人员为了解企业历史沿革、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可能面临的机会和风险，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有：

①被评估单位及其子公司的历史沿革、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有关产权及经营管理组织结构；

②被评估单位及其子公司的资产、财务、无形资产、人力资源、销售渠道等信息；

③被评估单位及其子公司管理层对企业未来经营的看法和财务预测信息；

④被评估单位及其子公司以往的评估及交易价格信息；

⑤被评估单位及其子公司所在行业的状况及前景；

⑥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四）评定估算

2016年12月7日至2017年2月15日，评估人员根据调查了解的信息，确定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模型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开展评定估算工作，并形成了初步评估结论。由项目负责人对各类资产评估初步结论进行汇总，撰写并形成评估报告初稿。

（五）内部审核和与委托方、被评估单位进行沟通与汇报

2017年2月16日至2017年3月5日，将报告初稿送公司进行三级审核，根据公司审核意见，修订评估报告，出具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

（六）提交报告

2017年3月6日，在完成公司三级审核后，由项目组提交正式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

（二）特殊假设

1. 公司及各子公司所在地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 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3. 假设企业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企业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4.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企业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和法规。

5. 假设企业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 假设企业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现时方向保持一致。

7. 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8.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9. 假设企业预测年度现金流为期末产生；
10.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企业的产品或服务保持目前的市场竞争态势；
1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企业的新产品研发能力和时尚、先进性继续保持目前的水平；
12. 假设企业能够按照商业计划进行实际推进，且与评估师和企业确认后的调整较为接近。
13. 假设IRO现有设计师团队能继续保持行业领先，团队相对稳定。
14. 假设国外主要资本市场稳定。

十、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深圳前海上海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得出的于评估基准日2016年9月30日的评估结论如下：

在评估基准日企业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前海上林总资产账面价值为48,002.17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0.54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48,001.63万元。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为49,341.74万元，负债为0.54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9,341.20万元，评估增值1,339.57万元，评估增值2.79%。

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被评估单位：深圳前海上海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926.44	926.44	0.00	-
2	非流动资产	47,075.73	48,415.30	1,339.57	2.85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47,075.73	48,415.30	1,339.57	2.85
4	资产总计	48,002.17	49,341.74	1,339.57	2.79
5	流动负债	0.54	0.54	0.00	-
6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7	负债合计	0.54	0.54	0.00	-

8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48,001.63	49,341.20	1,339.57	2.79
---	------------	-----------	-----------	----------	------

（二）评估结果变动分析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47,075.73万元，评估值48,415.30万元，评估增值1,339.57万元，增值率为2.85%，增值原因主要为Adon World控股子公司IRO SAS近期内经营情况良好，评估结果略有增值，致使Adon World评估结果一并增值。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根据法律尽职调查报告，截至本评估报告出具之日，IRO公司存在如下诉讼：

1. IRO SAS及其附属公司作为原告

IRO公司作为原告起诉MANGO France（下称“MANGO”）公司及其附属公司(MANGO ONLINE, MANGO HAUSSMANN, 及PUNTO FA)三次，IRO公司作为原告起诉IKKS (IKKS Retail, IKKS Women and ONESIKKS)一次，诉讼事由均为侵犯IRO未注册的模型和/或知识产权和/或不正当竞争。就前述诉讼，被告均只要求驳回IRO的诉讼请求（以及支付其律师费）。

（1）在第一个案件中，IRO起诉MANGO侵犯了其“UMA”和“OVERLAND”的设计和不正当竞争，巴黎一审法院判决MANGO向IRO公司赔偿损失35,000欧元，IRO公司不服一审法院判决，向上诉法院上诉，上诉法院判决MANGO因侵犯知识产权和不正当竞争赔偿IRO公司62,000欧元；因当事人均未进一步提起上诉，前述判决为终审判决。被告已向IRO全额支付前述赔偿金。

（2）在第二个案件中，IRO起诉MANGO侵犯了其“QUEENY”、“DASHA”、“DEL”、“GEOFF”和“NASTIA”的设计和不正当竞争，巴黎一审法院于2015年7月9日判决MANGO就侵犯知识产权向IRO公司赔偿损失59,000欧元。MANGO已执行一审法院判决向IRO支付全额赔偿金。IRO SAS不服前述判决，提起上诉。2016年12月17日，巴黎上诉法院作出判决，部分维持一审法院的判决，判决MANGO就设计侵权向IRO支付的赔偿金额由59,000欧元降至33,000欧元，另同时，判决Mango就不正当竞争额外向IRO支付50,000欧元赔偿款，赔偿金额合计83,000欧元。根据负责IRO该项诉讼的律师的陈述，因该上诉法院的判决，被告尚需向IRO支付38,174.32欧元的赔偿金，预期被告可在未来几周完成支付。虽然上诉期限尚未届满，但目前了解到的情况为当事人

均无上诉安排。

(3) 在第三个案件中，IRO起诉MANGO侵犯了其“FLORA”的设计及不正当竞争，IRO请求损害赔偿的金额为23,651,120欧元，根据IRO负责该诉讼的律师的陈述，一审法院于2016年7月7日作出判决，驳回了IRO的所有诉讼请求并判决MANGO 6,000欧元的律师费由IRO承担，目前该案正在巴黎上诉法院审理中，召开听证会的日期为2017年4月26日(IRO于上诉中请求的损害赔偿金额为150,735欧元)。

(4) 在第四个案件中，IRO起诉IKKS (IKKS Retail, IKKS Women and ONESIKKS) 侵犯IRO未注册的模型以及不正当竞争。根据IRO负责该诉讼的律师的陈述，该案目前正在审理中，召开听证会的日期为2017年6月9日(IRO于一审中请求的损害赔偿金额为1,573,335欧元)。

2. IRO SAS及其附属公司作为被告

(1) 知识产权相关诉讼

原告Anthony Vaccarello (设计师) 及其公司AVM Studio SAS起诉IRO SAS侵犯其知识产权，称IRO “ERUNO” 连衣裙侵犯Anthony Vaccarello于其设计的“1014black&white” 连衣裙之上的作者权利，请求IRO SAS就侵犯设计版权及精神权利赔偿共计45,000欧元，并禁止涉诉设计的进一步商用化。根据IRO负责该诉讼的律师的陈述，巴黎一审法院于2016年9月8日驳回Anthony Vaccarello 及其公司AVM Studio SAS的所有诉讼请求，并判令Anthony Vaccarello 及其公司AVM Studio SAS承担IRO4,000欧元的律师费。因当事人未提起上诉，前述判决为终审判决。

(2) 劳务纠纷

M. Jean Keller, IRO SAS前总经理于2016年7月6日向巴黎就业法庭提起诉讼。M. Jean Keller在IRO的总经理职位因重大失职行为于2016年6月27日被终止。就劳动关系终止事宜，M. Jean Keller要求IRO SAS向其支付817,551.09欧元的赔偿金。该案于2016年11月6日召开调解会议，并拟于2017年10月19日在巴黎就业法庭进行审理。IRO账上250,000欧元的资金已因上述事项被预订。

根据境外法律尽职调查报告，除上述诉讼外，Adon World、IRO SAS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其他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海上林不存在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 资产抵押事宜

无。

(三) 权属瑕疵事项

无。

(四) 重大期后事项

评估基准日后，评估报告出具日前，二级长投IRO SAS公司在中国新成立了一家全资子公司依诺时尚（深圳）服饰有限公司，未来收益预测有考虑该公司收入。

(五) 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事项

无。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并不涉及到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审计师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有关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会计凭证，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前提。

2. 本次评估范围及采用的由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3. 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被评估单位提供，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4. 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 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方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5. 本评估报告中对被评估单位的二级子公司IRO SAS采用市场法评估时，考虑了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以及考虑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评估结论采用了收益法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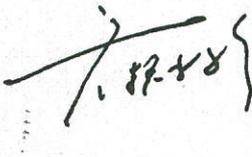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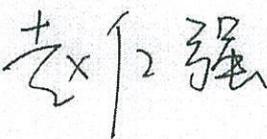
- （一）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 （二）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 （三）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四）本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有效，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经济行为完成时失效；
- （五）本评估报告在评估机构签字盖章后，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生法律效力；
- （六）本评估报告包含若干附件文件及资产评估说明和评估明细表，所有附件文件及资产评估说明和评估明细表亦构成本报告之重要组成部分，与本报告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七）本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是评估基准日所评估资产价值的公允反映。评估机构对评估报告日以后所评估资产价值发生重大变化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三、评估报告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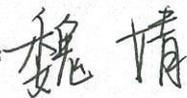
评估报告日为：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前海上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

附件目录

- 1、经济行为文件；
- 2、评估结果汇总表及评估明细表；
- 3、专项审计报告（复印件）；
- 4、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资料（复印件）；
- 5、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6、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承诺函（复印件）；
- 7、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 8、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 9、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 10、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